

# 法治日报

## LEGAL DAILY

###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水飞：本院受理原告胡忠华诉被告黄华权、广州市华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张水飞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4）粤1802民诉前调3752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调解倡议书、诉讼（执行）风险告知书、清远市城区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原告的诉讼请求是：“1、请求判令被告黄华权、广州市华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张水飞向原告返还多支付的装修款150172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150172元为基数，自2023年12月5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至付清全部款型之日止，暂计100元）。2、请求判令被告黄华权、广州市华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张水飞向原告胡忠华支付违约金19272元（438000元 $\times$ 1% $\times$ 44天）。3、请求判令被告黄华权、广州市华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张水飞向原告胡忠华支付评估费用5000元。4、请求判令被告黄华权、广州市华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张水飞向原告胡忠华支付保全证据的公证费用1800元。5、请求判令被告黄华权、广州市华轩装饰设计有限公司、张水飞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以上总计176344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13日9时30分在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高新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